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司

# 清代詩文集彙編

《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詩文集彙編 七九六

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八十卷（卷五十五至卷八十） 梁啟超 撰

念護池館文存四卷小辟疆園詩存一卷勤補拙齋漫錄一卷

蝸巢聯語一卷  
顧鳴鳳 撰

六九九

## 護國之役電文及論文（續前）

復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五日

新會 梁啓超

北京段芝老鑒。奉禱電具見懷重國法至意。但其中有誤解法理之處。既辱明問。敢盡所懷。尊電惟一之論點。謂不宜以命令變更法律。僕等所見。則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認爲法律。而此次宣言規復絕對不能認爲變更此義。辨明則一切可迎刃而解。凡法必有系。元年約法既經政府公布。前大總統宣誓遵守。欲修改自有其修改之程序。即該五十五條所規定是也。修改不依此程序。即不能冒約法之名。新者既不能冒此名。則舊者之效力自在。不過此三年餘有法外之力爲之梗。而固有之效力。一時中斷。今法外之力既去。則固有之效力自然復活。今全國人民急望政府下明令者。不過欲政府將已然之事實宣布。以釋羣疑。何變更之可言。即如此次我大總統依法繼任。政府對內對外迭經聲明。所依何法。非根據元年約法規定。程序所衍生之大總統選舉法耶。使三年約法而爲法也。一法不容兩存。則被該法所廢止。之原大總統選舉法定。非法云何能依。果爾則何不於六月九日開所謂石室金匱。以別選元首。我大總統正位而海內外共仰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又如我公今所長之機關。爲國務院。國務院者。元年約法之機關。三年約法所未嘗有也。三年約法若爲法。元年約法定。非法。公所長之院。何由成立。今公發布院令。而中外共許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揆諸法理。如彼徵諸事實。如此則三年約法之非法。確成鐵案。命令變更之嫌疑。何由存在。法之性質。辨之既明。則尊電所援非衷。法理更無俟辨。猶慮有餘疑。請更剖斷。尊電謂若不認三年約法爲法。恐近年一切法規爲之動搖。乃至條約公債判決。皆將無效。云云。不知法自有種別。一般法自非隨根本而搖動。法國八十年間憲法變更數十次。一般法何嘗蒙其影響。變更且然。況元年約法之效力。僅爲中止者乎。今國人誓死以爭者。在根本法非一般法。尊電所深慮者。可無慮也。尊電謂三年約法。所以爲世詬病。正緣其以命令變更法律。今不宜效尤再誤。且言彼時之變更。幾經曲折。世

法而欲於其間求一塗歸耳目之程序。則左衝右撞。必終於無辦法而已。來電又謂甲乙命令可迭相廢。則元首更代。法律隨轉。將來舞法爲姦。恐援我爲例。云云。此語尤屬過慮。以令廢法。壞城作俑。繼今以往。可斷無人敢效項城。亦無人能效項城。今茲規復元年約法。正欲根據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產生憲法。傳諸無窮。豈有隨元首以迭更之理。若如尊電所疑。度則規復終無善始。殆可決言。或更取徑於所謂造法機關。或者以產生法律。如是。則元首更代一次。即造一次法。尊電所憂。此實當之矣。尊電又云。法爭更否。不爭遲。僕等謂。苟遲焉。而有妙算。亦所願聞。等是支離違何。如速。前文所舉。皆法理談耳。若就政治作用論之。則今當風雨飄搖之時。全國視繩。以此問題爲焦點。政府亦既察。輿情之不可終拂易爲不落。英斷以繫物。望定民志。若再遷延。時日既長。轉誤會國民。不諒政府。慎重國法之苦心。或疑爲無俯從民望之誠意。則影響所播。殊非國家之福。我公明達。其必有以處此。專此敬復。

梁啓超有

復黎大總統電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頌奉有電。垂念松坡委曲周至。同深銘刻。滬醫上訴需時。頃經探

悉在川德法醫人。均有名手。已託在滬德法人分電就近馳診。天不絕中國。必留此才。贊公大業。若必來滬就醫。重慶以下。均有商輪可達。段總理電派兵輪頃已電請

稍緩矣。啓超稽額。有

復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段芝老鑒。有電敬悉。軫念松坡重才愛國。同深感荷。初擬自滬延醫。而所需時日過多。喉爲劇症。屢難久待。現經探悉。在川法德醫人。均有名手。已託在滬法德人分電。就近馳赴行營施診。賴公之靈。必占勿藥。如需來滬就醫。屆時再當電誌。轉飭沿江文武。妥爲照料。宜昌以下。商輪甚便。江鋸不能沂渝。應否飭緩上駛。伏候裁酌。超有。

致段總理電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段芝老鑒。一昨奉復兩電。想達記室。啓超自聞喪後。姑痛絕事。曾電西南各省辭解軍務院撫宣諸職。一切國事不復與聞。旣而項城云亡。時局銳變。我公及各省

飲水室文集

卷五十五

三 中華書局印行

飲水室文集

卷五十五

江 中華書局印行

願鑒微誠。更賜明誨。啓超宥。

通電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黎大總統。段總理。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桂軍行營。陸都督。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大洲驛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南京馮上將軍鑒。今日見報。知有海軍暫時不受北京命令之宣言。各處紛紛向超詢問。由超自聞喪後。已疊電辭去各職。罕接外事。惟前此曾與海軍稍有間接交涉。項城逝世。旋已停止。於真日電告戴之都督在案。此次海軍舉動。超事前未嘗與聞。其情節如何。無從懸揣。答復特此電陳。梁聲超宥。

致段總理電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段芝老鑒。頃因海軍事有所感慨。上一明電。措詞稍激。想承恕諒。閱報知公堅求引退。公日來嘔心忍氣情形。超雖在遠。猶能想像一二。公之灰心。固無足怪。但以現狀論之。公若不忍辱負重。此國便將瓦解。此非超漫作誤詞。實灼見之。而深憂之。故無論如何。望公必勉任其難。爲國家度此厄運。惟有一義。欲請公深爲注意者。現

飲水室文集

卷五十五

江 中華書局印行

飲水室文集

卷五十五

江 中華書局印行

當局偶垂諮訪。不敢不竭誠奉答。惟盼中央速從根本籌維。迅舉整頓數端。以鑒天下之望。存舊兼旬。新猷未覩。念厝火積薪之局。不勝焚婦恤媳之悲。本日晨起閱報。忽觀海軍宣言。事前既未有聞。驟聽不禁失色。默察機光所趨。愈覺腹憂無極。今當國運剝復之會。實爲國命絕續所關。國民望治既火。熱而水深。政府布化實風行而草偃。輿論所請求之數事。本非強政府以甚難。何苦作無謂之遷延。徒以致無窮之口實。又爲對於前日廣東取消獨立所發之明令。於解決時局有何裨益。徒挑衆庶之惡感。增意氣之激昂。若此種揚湯止沸之策。廢續施行。則將來殘棋急劫。之爭安知所居。我公扶危持貞。無旁覲顧。以精心鉅眼。細察全國心理。所趨逆料。某事某事。爲政府所不能不辦者。卽自動以辦之。無俟國人之要求。逆料某事。某事爲政府所不宜堅執者。務再思而後行。勿惹國人之反對。大抵政府多一分之公明。英斷則增一分之威信。時局多一日之曠昧。遷延則加一日之艱險。以公之明。其必有以處此。啟超夙愛和平。憚言破壞。區區微尚。公所素知。亟急爲員士屬謀之。謀尤熟盼。洗甲止戈之象。今觀南北形勢。空加渾沌。憂從中來。不可斷絕。不辭烽直揭此謹言。

復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肇慶岑都司令。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承電見推與唐君少川同協商善後事宜。並令會推參贊定地點等情。我獨立省分會派專員與北協商之議。本寧廣都督提議。載之都督主張。不必每省分派。超初亦覺此著甚要。惟察現在形勢。似難實行。蓋現

已單銜發表。且目的將達。更無協議之必要。此外各省軍政財政事後問題。情節複雜。絕非局外人所能代表。郵意前議似可作罷。別由各省前敵各軍各自與中央交涉。反為有益。實際又軍院待約法規復國務院改組後。似立當宣告撤廢。至都督名稱則暫勿改。待將來外官制畫一解決。以上各節請公決一致。至啟超聞喪未逾百日。萬不敢越禮出面與社會交際。協商代表事能完全罷議最善。否則亦請別任賢能。俾全禮防。非敢規避譏諷。實欲求心所安。乞見原啓超允。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二十八日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分送桂行營陸都督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鑒頃已督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鑒如舟都督巧效兩電勘奏。奉務院宣。亟圖撤廢。誠如其言。若此機歸久存。非惟我輩倡義。本心不能自白。且恐有人假名號生事。怙亂將來。反動之結果。轉助復辟派張目。此最可憂。鄙意宜各省聯名將舟公巧靈所主張。逕電中央。請以明令改組國務院。任員署理。軍院即行宣告撤廢。至規復約法。除明令別無完善手續。此事殆將解決。不必別生枝節。蓋後會議不外軍財兩政。非可籠統代表。舟公主各省分別接洽。超甚贊成。昨上沁電已表此意。啓超勘。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六月三十日上海發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桂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護督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鑒。護密段芝泉來電。有涉想將來。罔知所居。人心至此。國步如何。自惟材幹萬難收拾。仔肩之卸。國會爲期等語。兩旬來芝老應付時局。雖多未協機宜。超亦嘗屢責備然此公宅心公正。持躬清直。維持危局。非彼莫屬。其舉措不滿人意之處。實緣眼光稍短。非懷惡意。現有數派人事。以排彼爲事。無非欲達個人權利目的。此公若被擣去。北軍人人自危。大局將不可問。且彼賦性澹泊。豈慮把持。協力度此難關。俟國基定後。各政客竟患無機會以自表見。今汲汲傾軋。真乃以國爲戲。首義諸公。宜持正義。免彼灰心短氣。請分致一誠懇之電。勘其勉任鉅艱。且言萬事賴與協商。俟內閣改組後。必力爲擁護。仍別電元首。乞益加倚畀。或可挽其去志。超前致幹老電。謂吾力觀變爲要。今仍抱此宗言。然所觀之變爲何種。實難逆料。近視人欲橫

流之象。深恐元二年覆轍復見。昨電力贊獎舟兩公速撤軍院之議。實深有所懼。諸公想會此意。超卅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七月一日

雲南唐撫軍長肇慶岑撫軍副長貴陽劉都督敘州行營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長沙分送桂行營陸都督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韶州李總司令鑒頃已奉明令復約法。召國會。任段芝泉組新閣。我輩要求已達。軍院宜立卽宣言撤廢。謹擬電文如下。北京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衆議院各省將軍巡按使

北京英美京報國民公報轉各報上海時事新報中華新報轉各報均鑒。軍務院第三號布告文如下。帝制禍興。滇黔首殺公理所趨。輿情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居。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故暫設軍務院。爲對外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既復。國務總理既特任。雖閣員未經國會通過。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現國務院

致冰室文集 卷五十五

依約法而成立。與本院組織條例所指正合。今大總統之依法繼任。既符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政府國會次第成立。尤爲全國人民心理所同愜。本軍務院謹依組織條例於本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等名目。一併銷除。

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云云。此電務乞公決。卽日由滇拍發。用撫軍全體署名。再此電悉。廣州電局閑壓不達。肇慶蔡總行營亦慮延閑。請桂遠轉肇。黔遠轉蜀。啓超東。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一日

南京馮上將軍鑒。前次靜生趨謁。曾以粵省事後辦法奉商。現粵禍迫眉睫。非速求轉圜。勢必燭爛以牽全局。超去春在粵。時龍曾言。願得督辦雲貴兩廣林礦名義。卽可退粵。此時爲龍稍留面目。似以此爲最宜。靜生入都。曾託向元首及芝老溝陳。乞公更爲主張。粵民永感。紹儀啓超東。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陳總長鑒。頃得松坡來電。內開。鐸喉病。自去年出

清代詩文集彙編

京以來。迄未得療治之餘裕。今已成頑性。非就專門醫家速為調治。似難奏效。本擬卽日脫卸。飄然遠引。一以踐言。一以養疴。乃軍中會議數次。羣臣吾行。目觀全軍情。況善後各事。諸待部署安頓。此時實難忍絕裾而去。鐸直接所部除川黔軍外。滇軍原有三梯團。計共二十營。自滇出發以來。僅領滇餉兩月。半年來關於給養上。毫無補充。以致衣不蔽體。食無宿糧。每月火食雜用。皆臨時東借西挪。指據度日。當兩軍對峙軍事方殷之時。為對敵觀念所激。羣置給養之豐歉於不問。今大局既定。恤賞之費。不能不立為籌給。以前欠餉。不能不急事補發。恩借之商民貸款。不能不依限償還。凡此種種。均非由鐸負責辦清。無以安衆心而全信用。職上所需各款。共計在三百萬內外。現擬派員赴京交涉。請中央從速籌發。如蒙函丈電。政府將此項款費提前撥給。俾得早日脫身。尤為盼切。如何乞示復。鐸叩頭等因。查此。

松坡所部勞苦功高。半年來顯沛困衡。情形如電所陳。實未罄萬一。松又以久病之身。亟思結束。引退。以圖療養。政府為軫恤。義勇軍士。計以諒惜。愛國人物。計似不能不提前籌。救以昭激勸。且表示與南軍開誠相見。一視同仁。之至意。明知今當司農成數。俾解眉急。豈惟松坡之感。不大局之幸。啓超稽額東二。

致陸陳兩都督電七月二日

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鑒。東冬電擬軍務院撤廢之布告。想達此議。本根據袁公蒸電所主。張弟最初即贊成。今約法國會已復。內閣已改組。自當實依蒸電辦法。若今猶不撤。則太不為黃陂留地步。中外疑駭。危險萬端。望兩公與滇黔合力主政。身雖在江湖。苟有利於國者。當惟力是視也。啓超稽額江。

復黎大總統電七月三日

致岑都司令電七月四日

肇慶岑都司令鑒。護密。軍院之撤。滇黔浙既主張。超亦謂現在實為適當時機。不獨為大局計而已。卽為軍院計。今各省各軍皆無界權。指借之路。兩絕。非與政府協商。曷由接濟。結束而政府仰屋。亦同於我。終不能不乞靈外債。南北不統。外債決無成立之望。論者或謂以此窘斃中央。自誇妙策。夫袁既倒。而必欲更窘斃。段是否為國家之福。且勿深論。曾亦思著。中央需一月者。未半月而我先已自窘斃。耶。政客迨遙海上。絕不知軍中甘苦。而放言高論。從何理喻。論者動曰。當此為交換條件。吾不知所欲換之條件為何。索軍費耶。外債不成。雖緊北京當局而攜炎之。安能有

得。卽許我亦徒虛語耳。占地盤耶。我方與人對抗。卽有命亦安能受。卽此兩事。固非撤廢後無從着手也。論者謂當俟正式政府成立。此固根據條例嚴格正辦。但事實

上正式政府何時成立。殊難預期。國會開會尙待一月。其時段去留未定。段去則總理問題發生。無論誰為總理。組閣談何容易。非一月恐難就結。萬一國會稍濫用同意權。則全閩一兩月虛懸。亦意中事。國家安能支久。許我軍安能支久。許者所要求交換之條件。未必得要領。而此數月中。或別生變故。以至不可收拾。則國人縱不賣我輩。我輩良心亦何能無疚。況卽以欲得之條件。論開誠協商。或較易。對抗要求或較難。論者必謂喝脣可以奏功。而不計猜逼可以激變。此非能周徹中邊也。鄙意謂軍院宜依冀公蒸霧提議。乘此時迅告撤銷。一面仍力促軍事善後會議之進行。我獨立各省之代表。仍集上海。先行會商。使論調略歸一致。其各省各軍特別情形。各自交涉。而全體隱為後援。其有萬難容留之人。如龍濟光者。現在既合力驅除。此後仍堅持要請。以必去為度。正不必以軍院存否為輕重也。超日來因持論稍趨和平。已為此間一部分人士所集矢。超固無畏無懼。然深恐海上政客心理。屢續揚結。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電  
九月四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前讀松贛川明令。卽去電勸其就任。頃日得彼來電。似未知此事。頃奉黔卅電。轉述松贛電稱周入成都。自稱崇武將軍。川軍民憤甚等語。黔督問明令是否已下。必有名義。乃能維持云云。超意或周將電令閣。裁乞嚴飭電局速送。再別電大洲驛。敘州飭蔡赴任。俾得迅平大難。蜀事幸甚。啟超叩。支。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九月五日

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長沙分送湯都督桂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謹督杭州呂都督肇慶岑都司令敘州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堅。東電請撤軍務院並擬布告。想達浙已先通電主張。諸公想皆同意。布告發時。希先以簡電飛示。因長電每經旬乃達也。軍事善後要求。一面各派代表交涉。一面仍當以電提出大概條件。各省饒瘠本既不同。兵事進行久暫亦異。自不能合提籠統條件。或不要求補助而規定兵額。

致黎大總統  
九月五日

要求承認。或要求軍費資安插收束。皆請由各省各軍自度情形。互相知照。其代表能在滬先一會集。尤妙。要求類似極宜核算。因此項須仰給外債。將來用途。必列國會議案。我軍宜自占地步。勿賄絲毫口實。也啟超。扣。

復唐都督電  
九月五日

雲南唐都督鑒。東支兩電均悉。軍務院即行撤廢。反軍事善後代表先行來滬集議。各節均為目前最要之著。頃上各電亦同此意。所擬布告。乞迅由滇拍發。俾得速布。此電當即轉知各處。松處已頻電促其就職。惟渠尚未奉到督川明文。想為周駿壓抑所致。已電京飭查糾補發矣。啟超。二。

致陳都督  
九月六日

南寧陳謹督並轉行營陸都督肇慶岑都司令鑒。范靜生電述芝語。謂據最新報告。致逕予斥黜。慮其負固激變。兩公謂宜調以何職。彼去春語超謂欲為滇黔桂粵四省礦務督辦。此可許否。其二。繼彼者宜為何人。超則謂非幹公不能統馭彼舊部。安其反側。且專盜亦非幹公莫治。不識公能俯憐。粵民尤一擔任否。聞湘人堅欲留公。公能擺脫否。此外則西林亦佳。然彼已踐言引退。恐更難強。且所部複雜。而與龍凶之目的。頃已分途與中央交涉。惟有兩義。欲取決於兩公者。其一中央去龍。或不

更屬孝懷面陳。惟芝意能回否不可知。請轉致日初子雲柱一禮堂諸公超魚。

復段總理電七月六日

北京段總理鑒。支電奉悉。靜生兩電述教言益深歎感。取消獨立事。東日已飛電各省。並代擬撤軍務院之布告。現雖未得復。然滇黔及蘇贛皆先有電來。同此主張。想因電閣遲故。至今未表示。然諒不出數日也。粵事情節復雜。可憂甚多。別有電託靜生再陳。新閣員似尙徘徊。已力勸速北聽。否不敢必耳。超魚。

復黎總統電七月六日

北京大總統鉤鑒。歌電奉悉。鉤座延攬之誠不言。久喻超絕非謬。為孺謙鳴高鉤譽。尤非選擇職務。有所謂而不為。素性所存。以鉤座知我之深。必能信諭。實緣自審才器所宜。覺今後報國之途。與其用所短。以勞形於政治。毋寧用所長。以獻身於教育。

軍與以前早懷此志。一俟大局稍寧。自當經始所業。現當國運艱危。要關鉤座宵旰。

勞勤超雖無職守。在義亦當趨詣。稍襄臺勤。奈縗絰在身。不敢以入公門。守制滿百

日後。若故鄉秩序未復。管葬非時。或當北行。一承鉤誨也。啓超稽頤。魚。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恭王文集

卷五十五

致各都督電

七月七日

杭州呂都督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鑒。得京電。知將有明令任命五省軍巡。奉到時。望必一致。復電受命。袁死後。獨立本已不成名詞。黎又爲我軍首。斷無抗理。廢軍院既各省同意。望卽日宣布統一之形。既成善後。乃可。著手。粵民水深火熱。專恃幹公爲解倒懸。元首爲地擇人。苦心遠識。乞幹公十萬勿辭。謹代表鄉人百叩以請。啓超陽。

致陳陸兩督軍電

七月七日

南寧陳護督衡州桂軍行營陸督軍鑒。得京電。知已任幹老督粵。元首總接。幹念吾鄉擇賢作牧。超雖苦塊良痛。亦爲喜躍。孝懷靜生入都時。原約以政府主意若決。務先電超待電商幹老求同意。乃可發表。但粵禍追眉睫。非急調龍。粵必糜爛。轉折電商動費旬日。故不能待。事前未接洽之咎。望爲政府曲原。尤請幹老卽日復電受命。千萬勿辭。更請舜老竭誠勸幹老高蹈本懷。超所深察。但請再勞苦數年。爲吾粵。清積匪定治本。此後林泉之與正長也。龍調何位置。京電未詳。大約交代尙稍需時。

日。望幹老卽日由湘返旆。以蘇粵民。並告日初停戰。勸西林約束所部。以免筆伐。響攻觀音山。決非易且使龍藉口反抗。禍尤烈也。盼立復。並加轉行營。啓超陽二。

致蔡松坡電

七月七日

致范靜生電

七月七日
主張撤退。超陽。

致陳陸兩督軍電

七月八日

北京化石橋尚志學會范靜生君鑒。孝懷同鑒。電悉已立分電各處。且電聲息兵。惟陸非一月後不能到。龍久不交代。恐粵難未已。諶浩明現在肇。可派其暫行代理。此著極要。乞商當局。務望垂採。請孝速電岑止兵。電由贛線往。勿致龍閣。李宜有位置。超陽成。

致陳陸兩督軍電

七月八日

忍坐視。卽決意高蹈。亦必先接任以度此難關。徐圖舉賢自代。全粵安危。繫公一諾。謹百拜。請命。超已電京。請就月波日初擇任一人。派署先交代。以待公至。湘境桂軍。似不必拔隊全退湘方。亂外宜留兵助鎮。懷堂在營。當可料理。望輕裝減從速。救此一方民。此電望舜老速轉行營。並立復。超庚。

致陳督軍電

七月八日

南寧陳護督鑒。陽虎電計達幹老實授粵督署。署湘粵各得所。甚善。惟龍離任太遲。粵難終無由靖。已請改派月波或日初暫署。仍託華甫勸龍速退。未知能否有效。總望幹老作速返旆。乞爲勸。又請懇勸肇慶。卽日息兵。否則曲直有在。且因獸之門。所傷實多也。盼復。啓超庚。

致岑西林電

七月八日

肇慶岑都司令鑒。得京電。知已任幹老督粵。公當爲粵慶得人。龍仍暫署。恐實難相安。已電京商改派。未知能否有效。惟在粵滇桂兩軍。此後態度。最當審慎。如孟浪續攻。曲在公等。且若絕不許龍。以收東之餘裕。則與困獸鬥。勝算末卜。卽勝。其傷實多。

一旦專城廢爛。公等將分受怨毒。願公熟商慎處。盼立復啓超庶。

致馮上將軍電七月八日

南京馮上將軍鑒。頃得京電。知以龍辦礮任陸督粵。粵人欣感無量。陸到任前。龍仍暫署。此亦正辦。惟粵中如肇羅欽廉高雷潮韶等屬已處於與龍不能兩立之地。李軍正進逼省城。現超雖去。電力勸息兵。然龍作數月淹留。恐粵難終未已。望公以私誼電龍。自行電京。言願迅離任。求別派署。爲龍計。早晚終須去。速則稍留去。恩遲則益增惡感。萬一戰端不弭。粵固廢爛。龍亦狼狽。何苦不求身名俱泰之道。望公飛電。爲陳利害。能派員面勸尤善。龍若採納。則署理者似以廣西師長譚浩明最宜。譚現駐桂也。盼復啓超庶。

致唐劉各督軍戴省長電七月十日

雲南唐督軍。貴陽劉督軍。瀘州蔡督軍。南寧陳督軍。並轉行營陸督軍。松坎戴省長。鑒。冀公虞電。擬正式閣成。始撤軍院。固屬正辦。然新閣恐甚難產。現危機四伏。似不宜久留此空名。以資口實。望當機立斷。超蒸。

飲冰室文集

卷五十五

中華書局印行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時詳報。俾滇黔得以防維應付。其賢勞堅卓。視從軍者未遑多讓。此皆事實。超敢證明。又參議院議長王君家襄於帝制發生後。卽請假南下。超在滬時。義軍初起。旋託王君北行。僨矣。與蹇陳及梁君善濟共事。同歷艱苦。此爲劉督所未知者。謹一併據實陳明。藉供秉公審查之助。染啓超叩咸。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南寧陳督軍。並轉行營陸督軍。鑒。并公文元電刪奉敬。爲粵民謝。得幹公通電。知蒸日已拔隊南旋。湘人甚歎。粵人則以粵期近。額手相慶也。幹公若辭。粵民將無噍類。哀鳴叩頭。聲嘶以悲。望鑒厥誠。松坡因病請假。留羅代蜀督。羅到桂。任悉無期。並聞。啓超條。

致岑西林電七月十七日

肇慶岑都司令鑒。前離肇時。由尊處在滇借款項下。撥交六千元充東游。及此間同人通電之費。第旣因聞喪輟行。需要有限。尙能自行籌措。公款至難。未敢濫用。現存中國銀行未動分文。應撥充何項。公益乞商示。還啓超條。

復陳陸兩督軍電七月十七日

南寧陳督軍。轉行營陸督軍。鑒。并電悉。公高蹈本懷。超所深悉。原不敢以鄉事瀆擾。轉劇。須東下療養。蜀事舉公自代等語。松體本弱。今漸成痼疾。我輩當爲國家護惜。此賢。若中央能允所請。望公更勿辭。公雖有桂長之命。然桂局安謐。所待於公者不如蜀之切也。如何盼復。啓超文。

通電七月十五日

北京分送參議院。衆議院。國民公報。英文京報。轉各報。貴陽劉督軍。並轉唐察。任戴。岑陸。陳諸公。鑒。劉督真電。追述衆議院副議長陳君國祥參預首功績。字字核實。無任欽佩。去冬滇黔舉義。固全由唐劉任諸公。忠勇頗舉。神機獨運。亦賴京津諸賢。苦心戮力。戴循若備王伯羣。由滇黔入京。專與超及松坡商護。國軍方略。同寓火道口。陳君宅中。伯羣信宿即行。此後迭次祕密商議。惟蹇陳及蹇季常湯覺頓。並陳君與超六人。徐佛蘇旋加入。時京津僂騎密布。此七人之危苦。可想而知。其間與滇黔通電。多賴陳君斡旋。蹇陳南下。各事多賴陳君料理。起義後。京中消息全賴蹇陳兩君隨。

復大總統國務卿電七月十九日

斯篇

垂獎勵並勸以將來匡濟之責。詢以目前結束之條，凡在同人宜同欽感，啓超極以書生激於義憤，追蹤諸師，偶贊戎機，嗣以遭憂，自陳解職。各方既職責有歸，局外本無勞喋瀆。學齒明間略厭愚忱。一此次西南以謙法之故，出師逾十萬，滇黔桂皆瘠。省督則始終未與鑒處開誠一致。故各方面重費所出，竭耗萬端。多恃息借以支重食，而正餉則積欠無數。今圖收束，非可空言。望飭所司迅于籌維，俟各省及前敵各軍核實冊報，提前撥發。二、新閩川督蔡鍔積勞致疾，屢電乞休。復委啟超代為陳。

詩易君全力富國興邦之日，正長國家讀惜人才似當曲爲憲恤可否俟周駿定許其休沐。三滇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勞苦功高昔任封疆既積經驗年來憂患飽經益復斂才就範似宜優加倚畀竟其資勞。四此次死事諸賢在義宜有崇恤其陣亡將校乞飭各軍主帥從速冊報啓超所知有廣西代表前中國銀行總裁湯敏因謀兩廣和平在粵慘遭戕害同難者尚有陸軍少將譚學夔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等皆一時俊彥爲國捐軀似宜優加表恤以慰忠魂以上隨述所感略酬贊詞自餘

政府國會自能主持未敢多瀆謹復梁啟超叩皓  
致各督軍各總司令電七月二十四日

2

中華書局影印

第

赤室文集

卷五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中書局印行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爲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徨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麗？苟政論家而牽惹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徨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礎，譬之欲陟而指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

雲南唐督軍黎慶岑都司令貴陽劉督軍南寧陸督軍陳督軍瀘州蔡督軍羅護督  
慶載省長鑒。宴公號電漾。奉超前因對峙相猜。大局甚險。故本宴公六月蒸電之  
旨。力主速撤軍院。詔准危急。請公不嗔責而垂採。銘感良深。中央舉措。誠多不滿人  
意。然身居主計。不無愚妄。子輩冒不妄言。惟上代表入京商旋。所述頗詳。今日之局。與其  
對峙增猜。不若統一協議。新閣員久不北行。致中央不得有力之發言。亦一失著。我  
謂彼不誠。彼亦謂我不誠。若緣此生反動。責任固分擔矣。現軍院既撤。彼疑我者已  
解。但望閣員速往。國會穩健。彼此相煎不急。大局或可維持。善後費中央聲言尤任。  
惟須常教促。事實上亦須彼籌款有著索取。乃有效也。綿薄所遺。自當盡心。啓超敬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寒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寥寥。上厯然以國體問題聞。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列。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

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言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吾對於在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嘗施反對矣。吾前後關於此事之辯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冊題曰新中國建設問題爲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榷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修辱我豈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爲海外之僑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騃吾非聾聵何至漫無感覺顧乃冒天下之大不韙思爲彼妄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爲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羣策合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則希望之遂或尚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爲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其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恆於斯卽幸而不亡而緣此沮政治改革之進行則國家所蒙之損失何由可贖嗚呼前事豈復忍道吾讀國中有心人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中之拙著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之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環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榷之時也。未承認共和時或偷有商榷未就任列國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箸述矣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箸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我龜鏡當彼之時迂拙愚蠢如鄙人者以轟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血盡吾生札不存稿今無可取雖然得吾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詩云韓志易得存吳計恐疏又云茲括安可矯弛恐難復張又云讓鬼居其所主計則有數論報也而識時務之後傑方日以促進共和爲事謂共和爲萬國治安之極軌謂共和爲中國歷史所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弈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擇之也譬諸男女婚嫁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顏以相匡救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慫惥以遂苟合及結褵已歷年所乃日話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與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卽爲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執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榷。然商榷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榷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榷之時也。未承認共和時或偷有商榷未就任列國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箸述矣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箸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我龜鏡當彼之時迂拙愚蠢如鄙人者以轟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血盡吾生札不存稿今無可取雖然得吾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詩云韓志易得存吳計恐疏又云茲括安可矯弛恐難復張又云讓鬼居其所主計則有數論報也而識時務之後傑方日以促進共和爲事謂共和爲萬國治安之極軌謂共和爲中國歷史所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弈棋謂吾姑且自埋焉而預計所以自擇之也譬諸男女婚嫁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臨事犯顏以相匡救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慫惥以遂苟合及結褵已歷年所乃日話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與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卽爲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該有之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大罪孽猶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譁語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張之意何在亦非吾所敢深知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顧吾竊有感者古氏論中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爲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中美南美墨蘭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士如飼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口以爲重吾實惑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卽如鄙人者雖學識頗陋不逮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著真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同其牙慧特其透闢精悍尚不及我什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誇坊間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新中國建設問題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睛不藍吾聲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爲國人所傾聽耳夫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

清代詩文集彙編

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為必要條件。既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為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為何人，更質言之，則其人為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立丹穴以求得之耶？自爲既屢次爲堅決之宣言，不過假定以資辨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論耳。不識之罪，吾所甘受也。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爲計者，豈不願遠釋此重負，願養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之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為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是？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能成立也。如曰即戴今大總統為君主也，徵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為國家百年大計起見，甘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人常比諸受秦之肥脣耳，優美崇高之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隔離之地，藉曰今大總統不妨為無責任之君主，而責任內閣之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具此才能，資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未之見。蓋今日凡庸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徵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為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改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即舊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大總統肯為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亦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為國體論，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之末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礙？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為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認為共和之說，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為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謗以行之，尙能為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

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為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今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為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能為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潰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

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為職志也，則曷為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必須行曲以假塗於君主，吾實惑之。吾以為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多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軸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初非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卽不能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至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厭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為便利。此即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飲冰室文集 卷五十五 中華書局印行

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府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即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為中國而事實行立憲乎？但求視新約法為神聖，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過於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壅其智識，閼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精神。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以此務而徒以現行國體為病，朱子所謂不能停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謂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駁詰我，吾聽其不必自行肅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為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既已得有比較的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為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未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既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忘諱。今請遂為毋諱之言。吾以為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為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

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吳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廢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中國將來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諳更窮極事理以質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卽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之效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與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爲立此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當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備其名以藏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闡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面默察將來易於驅制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逃亡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特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撥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推鋒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效國之士或藉路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至民窮財盡無可控憚吾當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害民將無噍類矣此皆吾十年前評爹氏之言嘗見新民報及新大陸游記非今日始後而始非嘗之也吾友湯曉鶴亦嘗著一文述爹氏之政治罪惡其言尤為詳盡由爹氏之道以長國家幸而託於共和之見國風報陽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

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工更早矣中美南美諸國亦歷時代總統皆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適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卽足以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致治天下寧有此論理波斯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十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種彼嘗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子純屬前任大總統之自由也試以大任以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以其名夏然居首而隱避不足重輕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改置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之數百年不敵可也要不然者則區區紙片上之皇室與範例何足恃試歷覽古來帝王家之掌故其陳尸在堂操戈在闕者又何可勝數從可知國家安危治亂之所伏固別有在而在憲典形式上之共和君主明矣論者惑引墨西哥之五總統爭立及中美南美葡萄牙之喪亂以爲共和不如君主之鐵證推其論指得毋謂此諸國者苟變其國體爲君主而喪亂遂可以免也吾且詰彼爹亞士之統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歲五月不確

始客死於外使因總統繼承問題而致亂則亂宜起於今年耳若謂國體果爲君主斯可以毋亂且使爹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籌安者以爲之鼓吹而爹氏亦懷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苟爾爾者則彼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彼自身先已

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救此妖讒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當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之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效力。直接間接以鎮服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喪者也。一度喪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落廟土木偶。名之曰神。昇諸閣殿。供諸華龕。相禮拜。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溷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爲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亞世之共和國。其不患苦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輓就中。惟法國共和以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由共和復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尚淺。乎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謔君主。比諸惡質。務以滅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喪。然後革命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政

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喘息未定。強鄰脅迫。吞聲定盟。水旱蠭蝗。災厄徧國。嗷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鼎之時。獨何心。乃有上號勤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實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嘵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顧公等懷恩之。

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而解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腹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何苦無風鼓浪。興妖作怪。徒淆民視聽。而詎國家以無窮之戚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爲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目中之將

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腹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效。

來吾主爲誰氏。不能不求公等質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

甫息肩。中國國家暮卽屬纏。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寧

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卽欲求諸今

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卽位宣誓之語。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儕實共聞

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輒義形於色。謂無論若何敦迫。終不肯以奪

志。此凡百僚從容瞻觀者。所常習聞。卽鄙人固亦歷歷在耳。而馮華甫上將且爲余

述其所受詩語。謂已備數椽之室於英倫。若國民終不見舍行將以彼土作汝上。由

此以談。則今大總統之決心。可共見也。公等豈其漫無所聞。乃無端而議。此非常之

舉耶。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之罪。又豈擢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

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曾否讀

憲典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筆數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國體。則謂之

革命。此政治學之通義。執法者憚其責。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

黨之宣言。報章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蓋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微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曉旨。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嘗不可出現於我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締構功德。在民其克祈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政。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二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俱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瞻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切德巍巍。億兆敷衍。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剪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則吾儕何必。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戡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必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翼族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謂吾儕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憂。虛俾得專精。盡慮爲國家謀大與革。則吾儕最後最大

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爲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爲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顧徒託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所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成家伊始。而首假塗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責。譬諸欲娶婦者。橫挑人家閨闥。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毋沾沾也。則其既爲妄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巨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王國體之下。又易爲不可以。明日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王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說。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讓國者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以不可繼者詔示將來。其不祥不亦甚耶。昔干令升作晉紀總章。推原司馬氏變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本不植高原。今日復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氏所著君憲救國論。偶一

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

深歎其於立憲精義能一語遺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毋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動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子豈好辨哉。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易爲當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曉曉取厭。當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復曉曉取厭。夫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化之軌道。恆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恆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反對革

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中華書局印行

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也。冒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彌散。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並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便。舉。國。人心。皇。皇。共。舞。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斬。喪。所。損。失。云。何。能。貴。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或。曰。革。命。者。事。質。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質。爲。不。可。抗。吾。子。疇。昔。抗。之。不。已。以。自。取。僇。辱。今。何。必。復。爾。爾。者。惟。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質。所。不。能。故。明。知。其。無。益。焉。而。不。能。以。自。己。也。屈。原。費。志。於。汨。羅。而。賣。生。損。年。於。墮。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經。十。年。之。後。未。有。不。繫。人。懷。思。者。然。非。至。十。年。之。後。則。終。無。道。以。獲。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之。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十。年。之。後。國。人。毋。復。恩。吾。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飲冰室文集卷五十五

中華書局印行

焉耳。

#### 國體問題與外交

吾對於外間所謂國體問題者。既已辭而闡之矣。惟於外交方面。尚未論及。今約略一商。權。如。下。方。

變更國體。於內治上。能生。若。何。之。效。果。茲。勿。聲。論。但。曷。爲。當。歐。戰。方。酣。之。今。日。忽。倡。此。議。若。有。迫。不。及。待。者。存。吾。寶。威。之。推。論。者。之。意。得。毋。欲。乘。列。強。多。事。之。秋。無。暇。相。干。涉。而。我。乃。得。孤。行。其。意。也。夫。一。國。國。體。之。變。革。本。爲。戶。以。內。之。事。苟。非。緣。此。釀。成。大。擾。亂。以。妨。反。國。際。之。治。安。則。外。人。應。無。所。容。其。干。涉。不。必。乘。人。多。事。而。始。圖。之。也。雖。然。干。涉。與。不。干。涉。其。道。存。諸。我。承。認。與。不。承。認。其。權。操。諸。人。雖。不。干。涉。矣。而。其。承。認。新。國。體。猶。必。出。以。觀。望。此。事。理。之。無。可。逃。避。者。徵。諸。民。國。之。已。事。而。最。易。見。也。就。令。非。有。意。觀。望。然。既。無。干。涉。之。餘。暇。則。亦。必。無。承。認。之。餘。暇。甚。明。也。故。以。吾。料。之。我。國。若。於。今。日。變。更。國。體。就。令。列。強。皆。無。違。言。而。欲。其。全。正。式。承。認。則。非。俟。歐。洲。平。和。會。議。告。竣。之。日。決。無。望。也。夫。此。次。之。平。和。會。議。其。必。不。徒。解。決。歐。洲。問。題。而。已。

而遠東問題必為重要議案之一。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也。故我外交當局方日籌將來所以參預折衝之道。今若忽焉變更國體，未經承認，則並國際團體之資格而失之，更何塗以求參預於斯時也？恐有自命為遠東主人翁者，代表我以解決一切，則吾國其從茲已矣。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雖萬死何以謝天下也？復次還東之局，雖為歐美人所深注意，而其發言力最強者，實我肘腋間之一國。此衆所同見也。此一國者，既有承認之餘暇，則亦有干涉之餘暇。謂我國生此大事，彼不乘機謀交換利益而袖手以相承認，雖五尺之童有以斥其不然也。其不應耶？試揣彼力能否相撓，不必積極的干涉，但使消極的不承認，則新皇室其既旰食矣。其應之耶？試環觀國人對於彼之惡感，為何如？遷就之以締造新皇室，則新皇室之府怨於民，又何如者？而謂能長治久安，吾未之前聞。信如是也，則今之倡變更國體說者，又難萬死何以謝天下也。

以上所陳，皆至淺之事理，不易之形勢，而今也國體論，八表同昏，似於此毫未有所覺察。吾雖欲無言，又安能無言。

欽定古今文集

卷五十五

中華書局印行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雲南軍政府討賊檄文中，指斥袁世凱運動帝制之罪惡，有威逼利誘矯諛民意等語。袁氏乃嗾其素所奴畜之參政院反脅相援，謂雲南亦曾經表決贊成，曾經請願推戴，誰實偪之而誰實誘之者，嗚呼！吾至是而不得不嘆袁氏惡膽之鉅而凶頑之厚也。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成，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舉凡國內國外明眼人，其誰不知者？然而袁氏方以為天下皆易欺，欺不自承，以至今日。今北京政府致各省將軍巡按密電之全文，既暴露矣。其電皆有姓名，有月日，有印據原紙，且經軍政府拍照印布。袁氏及其黨人縱有萬手，當莫能擋。縱有萬喙，當莫能賴。則請我全國父老昆弟乃至普天下萬國含生莫氣之人，人類，試一張目以視，一閉目以思，此果何等妖孽，何等罪業，而乃容其橫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而莫或過問也？今請將其各電中要點摘錄指證之。九月二十六日，孫毓筠電云：「現擬另籌徵求民意辦法，由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各縣紳民中。

每縣擇定一人召集臨時公民大會。」九月二十七日，纂安會代表團電云：「各縣投票人事實上雖係軍民長官指定，而形式上仍須用各縣推舉字樣，以昭鄭重。一面指定各縣投票人，一面即將各縣投票人姓名分飭各縣知事補具詳文，正式推舉，但須倒填日月耳。」八月三十日，段芝貴等十人電云：「現擬定第一次辦法，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上請願改革書，每省各具一請願書，均由此間代辦，隨將稿底電開，請將尊名並責省紳商列入。」夫公民名義而曰用誰用之，政府用之，也用其名者，謂不必取其實。云爾。請願改革公民，而由將軍巡按使都統就在省人員擇定公民耶？私民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各省請願改革書，乃由段芝貴等十人代擬此，誰實願之而誰實請之者，乃至二十餘省之將軍巡按紳商，皆由北京政府代為之列名。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九月二十九日，朱啟鈴等電云：「現正提議另組公民大會，即在各省會地點開會表決，以期速定大計。惟組織之方法，雖由參政院議定，而組織之精神，則在各監督長官，有以操縱之而利用之。此項公民每縣擬公推一人，能於在省各機關中挑選此項人員，必不至於誤會意旨。」觀此，則公民機關全出於長官之操縱，利用可知也。請讀者試思所謂利用，操縱者何事而意旨之示人，以勿誤會者，又何事也？公民而在省中各機關挑選，公、民、耶？公、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十月七日，朱啟鈴等十人電云：「國民代表大會推戴電中，須有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為中華帝國皇帝字樣，委託參政院為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須用各省國民大會名義，至商軍政各界推戴簽名者愈多，愈妙。將來宣詔登極時，國民代表大會及商軍政各界慶賀書，亦請預擬備用。」觀此，則推戴袁世凱之由來可知也。參政院得有國民總代表資格之由來可知也。乃至各省各界無量數之推戴電及慶賀書，其由來皆可知也。民意耶？官意耶？帝意耶？請讀者一裁判之。十月十日，國民會議事務局電云：「國民會議議員各縣之初選，當選人實為產出國民代表之樞機，尤宜特別注意。各縣初選監督，當能體會入微，善為運用，儘可於未舉行初選之前，先將有被選資格之人，詳加考察，擇其性行純和，宗旨一貫，能就範圍者，預擬為初選當選人，再將選舉人設法指揮，妥為支配。」果有滯礙難通處，不妨隱加以無形之強制。觀此，則國民大會之當選人，以何種